

## **2021年10月**

### **(I) 额外印花税**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物业持有期。

在2021年10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税法署确定28宗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交易，涉及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按物业持有期分类表列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税款 <sup>注2</sup> (千元)
6个月或以内	0	0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	3	2,280
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	25	8,445
合计	28	10,725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税款 <sup>注2</sup> (百万元)
2021年5月	36	17.9
2021年6月	28	14.9
2021年7月	27	14.1
2021年8月	31	15.8
2021年9月	32	14.0
2021年10月	28	10.7

### **(II) 买家印花税法**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税法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税款 <sup>注2</sup> (百万元)
2021年5月	114	239.0
2021年6月	104	182.5
2021年7月	49	120.0
2021年8月	49	169.7
2021年9月	118	445.4
2021年10月	70	403.3

### 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率」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率」）则适用于任何在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签立的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任何在2020年11月26日或以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非住宅物业的文书的「从价印花税率」则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率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1</sup>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率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 <sup>#</sup>
2021年5月	474	4	<b>478</b>	1,144.8	3.3	<b>1,148.1</b>
2021年6月	440	0	<b>440</b>	905.8	0.0	<b>905.8</b>
2021年7月	340	2	<b>342</b>	844.3	1.2	<b>845.5</b>
2021年8月	201	2	<b>203</b>	444.8	11.9	<b>456.7</b>
2021年9月	425	2	<b>427</b>	1,158.4	0.1	<b>1,158.5</b>
2021年10月	263	1	<b>264</b>	831.6	0.2	<b>831.8</b>

#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相加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1：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注2：根据该月所收取的印花税款额计算，包括缴交补加印花税(当注明代价低于物业的市值)或分期缴交印花税税款，但不包括因取消物业交易而获退回印花税款，或因转换住宅物业或购买物业作为重建而退还部分印花税等。

公布日期：2021年11月9日